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5-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人民币2,903,204,000元，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基于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科目项下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0,382,000 元，2024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9,972,000 元。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承回报投资者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以及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激励。

关联董事刘红生、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安礼如先生及刘红生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董事会听取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4. 关于修订《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有效规范套期保值操作，充分发挥其在生产经营中减轻汇率与指数波动风险的作用，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对原《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套期管理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套期管理政策》。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5.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及消费者价格指数波动（CPI）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目的，针对汇率和 CPI 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授权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何单个交易日衍生品交易的最大合约价值不应超过 50 亿美元，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司《衍生品套期管理政策》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实施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对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为应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公司制定了《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应急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五项议案，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第八项、第九项及第十五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七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第三项、第六项、第十项及第十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